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

相 對 人 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四十一樓）為
大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
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繳臺北市109年、110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,182元，已逾繳納期間尚未繳納，相對人業經經濟部於民國80年5月17日以經商字第212030號撤銷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及第322條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並以董事為清算人，惟董事長姜安君、董事宋銘鏞已死亡，另一董事張清豐經本院於110年2月2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372號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8月3日起不存在，並於110年3月29日確定，現相對人已無董事清算人，為確保租稅之徵收，爰依公司法

第322條規定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111年3月16日經授商字000000000000號函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11年3月14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所字第1112252794號函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7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5年3月15日北市正戶資字第10530255500號函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欠稅管理系統畫面、全國欠稅總歸戶系統畫面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頁），堪為信實，是相對人因首揭公司法規定，應行清算，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同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。而聲請人建議之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余景登律師提出之同意書、律師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、第107頁），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，聲請人亦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本院認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怜瑄